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大琨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报告编制：杨俊

建设单位：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55890317

传真：/

邮编：246500

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 7 栋综合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54251497

传真：/

邮编：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栋5楼
501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目的	2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基本概况：	4
3.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4
3.2.3 主要生产设备	8
3.2.4 原辅材料与产品方案	9
3.2.5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10
3.2.6 项目与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共用关系	10
3.2.7 生产工艺	10
3.2.8 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废	16
4.1.5 其他环保措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结论与审批意见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验收标准	27
6.1 执行标准	27
6.1.1 废气执行标准	27
6.1.2 噪声执行标准	27
6.1.3 总量控制要求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28
7.1.1 废气	28
7.1.2 噪声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1.1 废气	31
9.2.1.2 噪声	32
9.2.1.3 总量分析	35
10、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5
10.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35
10.3 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5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11.1 项目建设情况	41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1.3 建议	42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项目备案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污水接收协议书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3、标准化厂房位置图

附图 4、项目位置

附图 5、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图6、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7、企业现状照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在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内租赁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二期综合性标准化厂房，投资 5700 万元新建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毛皮成品项目。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5 日以松发改许可[2019]187 号《关于安徽天创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备案的通知》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826-19-03-019131），同意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经松环建[2020]86 号文《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目前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实际已建生产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了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现场进了初步勘察，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2021 年 6 月 4 日到现场勘察，并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4、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地址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 7 栋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牛、羊皮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平方英尺毛皮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平方英尺毛皮成品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环评报告书：松环建[2020]86 号文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时间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7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70	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比例	1.09%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对外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决策及验收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8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63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8年1月22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号，2018年05月16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 年 7 月）；

（13）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经松环建[2020]86 号文《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 年 6 月）；

（15）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内（中心点坐标为：29° 55'11.9"，E116° 29'39.19"），北临纬三路；西临经七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产业园规划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的二期 7#栋综合厂房，标准化厂房位置见附图 3，项目布局见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位置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3.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系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30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打磨、抛光、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新建 1 台 0.5t/h 电热蒸汽发生器，同步建设配套工程。

实际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实际生产能力为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75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15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同步建设配套工程。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成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半成品牛皮加工	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30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打磨、抛光、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	年产牛皮、羊皮半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30 万标张	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75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15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	打磨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75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15 万标张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厂内运输采用蓄电池叉车和手推车等多种运输方式； 厂外运输为陆路运输，运输工具为汽车，由原料供应商和产品销售商委托车辆来完成		厂内运输采用蓄电池叉车和手推车等多种运输方式； 厂外运输为陆路运输，运输工具为汽车，由原料供应商和产品销售商委托车辆来完成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产品储存在 5 层的仓库；原料真空牛羊皮储存在 5 层的原料仓库；喷涂用的颜料膏、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水性硝化棉光油、丙烯酸溶液、干酪素等储存在 5 层的喷浆流水线的原料仓库内；补伤膏储存在 5 层的抛光生产线的原料仓库内；磨砂储存在一层的磨革车间内		产品储存在 5 层的仓库；原料真空牛羊皮储存在 5 层的原料仓库；喷涂用的颜料膏、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水性硝化棉光油、丙烯酸溶液、干酪素等储存在 5 层的喷浆流水线的原料仓库内；	打磨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的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水源为临江产业园区自来水厂	给水量 1260t/a	由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的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水源为临江产业园区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排水量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

程	水	厂区内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经专用的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	1020t/a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与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专用的管道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与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专用的管道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不在验收范围内
	供电	依托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供电系统，电源由经七路接入厂区内的 35KV 配电房，经配电后向全厂生产、生活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	依托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供电系统，电源由经七路接入厂区内的 35KV 配电房，经配电后向全厂生产、生活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配套建设 1 台 0.5t/h 电热蒸汽发生器		依托园区统一集中供热系统提供蒸汽，不再建设 1 台 0.5t/h 电热蒸汽发生器	依托园区统一集中供热系统提供蒸汽，不再建设 1 台 0.5t/h 电热蒸汽发生器
环保工程	废气	皮料粉尘：磨革、吹粉、拉软时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的管道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		磨革、吹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摔软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磨革、吹粉不在验收范围内
		辊涂、晾干过程二次封闭，喷涂、烘干过程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与经收集的辊涂、晾干过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喷浆时产生的喷浆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执行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标准		辊涂、晾干过程二次封闭，喷涂后烘干过程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与经收集的辊涂、晾干过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标准要求，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标准要求，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不在验收范围内

		管道，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按危废在项目区暂存后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根据危险废物名录属豁免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按危废在项目区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产品边角料按危废在项目区暂存后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根据危险废物名录属豁免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按危废在项目区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不包含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不在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的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固废，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本项目的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固废，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租赁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的二楼部分房间用于办公，依托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职工食堂。	租赁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的二楼部分房间用于办公，依托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职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道，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与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与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情况	
1	前整理	真空干燥机	GGZK1-3R	1 台	1 台
2		蒸汽挂晾流水线	/	1 台	2 条
3	摔软	不锈钢八角摔软转鼓	GZGB-302×210	4 台	2 台
4		震荡摔软机	GLRZ-R	2 台	不在验收范围
5	棚板	干棚板机	GZB3-2600	3 台	伸展机 1 台、挤水机一台
6	打磨	磨革机	GMGT-101	2 台	不在验收范围
7		通过式吹粉机	FC18	2 台	不在验收范围
8	抛光	抛光机	GPGT-180	1 台	不在验收范围
9	涂饰	全封闭组合喷涂机 (含红外自动喷枪及蒸汽烘干机)	江门电离控制 jm-3.2	4 台	2 台
10		人工组合刷浆机	配套一蒸汽烘干机	1 台	2 台
11		滚涂机	配套一蒸汽烘干机	1 台	不在验收范围
12	制作 花纹	烫平压花机	GJ5D-1100	4 台	压花机 1 台、烫光机一台
13		烫光压花机	GYYG-TH3200	2 台	

14	烫整	烫革机	FCM220	1 台	1 台
15	裁剪	自动量皮机	260-M14	1 台	2 台
16	供气	蒸汽发生器	0.5t/h	1 台	依托园区 统一集中 供热系统 提供蒸汽

3.2.4 原辅材料与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外购真空牛羊皮 15 万标张，经整理和涂饰，制得牛羊皮半成品，主要产品为鞋面革、包面革、服装革。根据客户对花纹的要求，产品可分为自然摔系列、压花摔系列、磨面压花系列，各产品的规模详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形式
主材料	真空牛皮	30 万标张	15 万标张	直接打捆
检验补伤	补伤膏	1 吨	0.5 吨	塑料桶，150kg/桶
磨革工序	磨砂	4 吨	/	/
抛光	皮革抛光蜡	6 吨	/	/
涂饰用 材料	皮革颜料膏	36 吨	18 吨	塑料桶，150kg/桶
	干酪素	18 吨	9 吨	袋装，25kg/袋
	水性聚氨酯	48 吨	24 吨	塑料桶，180kg/桶
	水性丙烯酸树脂	36 吨	18 吨	塑料桶，180kg/桶
	水性聚氨酯顶涂消 光油	18 吨	9 吨	塑料桶，180kg/桶
	水性硝化棉光油	18 吨	9 吨	塑料桶，180kg/桶
	水性丙烯酸乳液	36 吨	18 吨	塑料桶，150kg/桶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自然摔系列	10 万标张	5 万标张	有害成分含量：六价铬<25ppm，无偶氮，不含 Hg、Pb、Ni、Cd 类重金属及甲醛
2	压花摔系列	10 万标张	5 万标张	
3	磨面压花系列	10 万标张	5 万标张	
合计	/	30 万标张	15 万标张	/

3.2.5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厂定员 50 人，目前 2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8 小时工作。本项目系租赁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 7#栋综合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呈长方形，办公室设在租赁的标准化厂房东西两侧房间用于办公，食宿依托临江产业园皮革园的职工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和办公。

3.2.6 项目与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共用关系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租赁了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 7#栋综合厂房，拟建年产 30 万标张牛皮半成品项目。本项目依托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供水管网、供电系统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清洁涂饰设备（喷浆机、刷浆机、滚涂机）产生的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网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依托其污水管网。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监管并负责达到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接管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喷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合理处理。

3.2.7 生产工艺

外购真空牛皮经整理和涂饰，制得牛皮半成品，根据客户对花纹的要求产品可分为自然摔系列、压花摔系列、磨面压花系列，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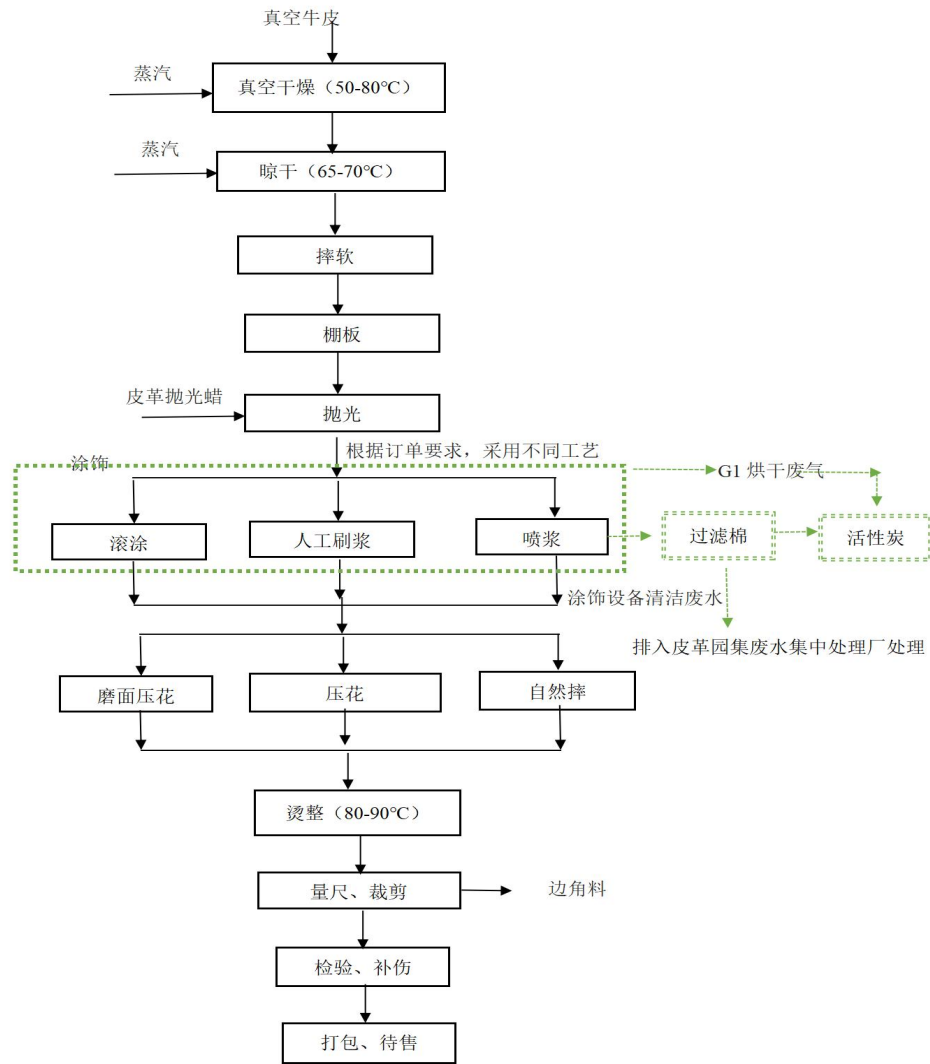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工艺流程说明：

（1）前整理

外购的真空牛皮进入干燥机中在 50-80℃烘干至含水率约 6%左右，再采用蒸汽挂晾机在 65-70℃晾干至 5%左右。

（2）摔软

真空牛皮前整理后，皮料收缩，革纤维黏结在一起，出现不平和板硬状。采用不锈钢八角摔软转鼓或震荡摔软机在机械力的作用下，使皮料变得柔软舒展，

适应下一步加工的要求。

（3）棚板

摔软后的皮料进入棚板机中棚板，维持摔软的效果，使皮料定型。

（4）涂饰

根据订单采用不同的涂饰工艺，将配制好的浆料涂饰覆盖于皮料表面。全封闭组合喷涂机采用红外线感光采集信号控制喷枪定点喷射，浆料 97%涂覆在皮料上。滚涂、人工刷浆、喷浆后均采用蒸汽烘干机烘干。

（5）压花

根据订单要求，制作花纹，花纹可分为：磨面压花、压花、自然摔等系列。

（6）烫整

压花后采用电在 60-70℃下烫整。

（7）量尺、裁剪

根据订单量尺计量，裁剪成规的长方形或正方形。

再检验补伤，打包后待售。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物

涂饰（滚涂、人工刷浆）后烘干时各涂饰用原料中少量的助溶剂会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G1。

（2）废水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

（3）固体废物

a: 产品边角料；

c: 各原料包装桶。

（4）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2.8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的生产地点、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及污染物处置措施等基本不变，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30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打磨、抛光、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	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实际生产能力为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75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15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	打磨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配套建设 1 座天然气锅炉房，设置一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	依托园区统一集中供热系统提供蒸汽，不再建设天然气锅炉房	依托园区统一集中供热系统提供蒸汽，不再建设天然气锅炉房
环保工程	皮料粉尘：磨革、吹粉、拉软时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的管道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辊涂、晾干过程二次封闭，喷涂、烘干过程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与收集的辊涂、晾干过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	辊涂、晾干过程二次封闭，喷涂、烘干过程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由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的标	打磨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无粉尘产生，摔软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

		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喷浆时产生的喷浆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执行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标准，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准限值要求，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计；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	--	--	---------------------	---------------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根据《宿松县总体规划（2012-2030）》、《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皮革生产企业的含硫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分别经管道排入皮革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

本项目的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管总网，由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项目与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被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纳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属于综合污水，符合皮革园污水处理厂的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本次验收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再进行验收监测。

皮革园污水处理厂的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两段 A/O 生物处理，工艺流程

图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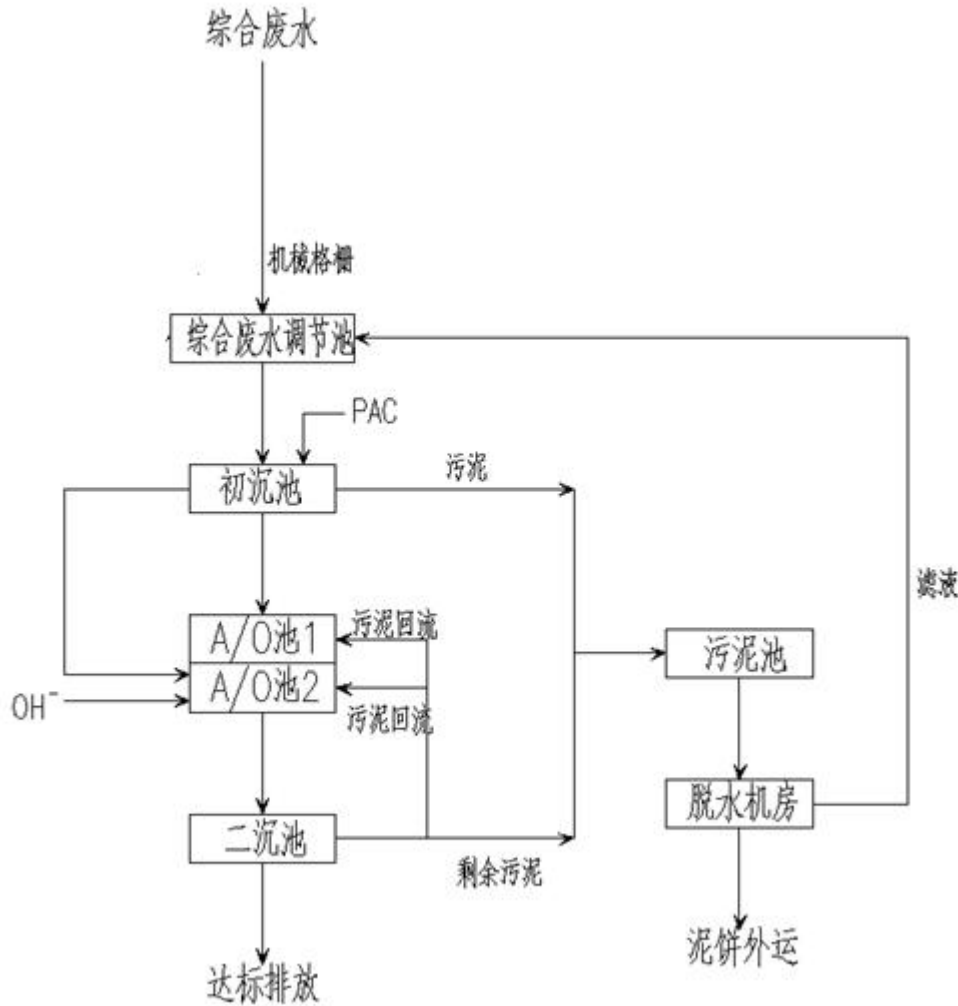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喷浆及涂饰（滚涂、人工刷浆）后烘干时各涂饰用原料中少量的助溶剂会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喷浆及涂饰废气随着气流下降有序通过设置于厂房楼顶废气处理系统，使得废气中的涂料雾气固体份被阻滞粘附在过滤棉上，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喷浆及涂饰后烘干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喷浆及涂饰后烘干废气经过两级处理后合并经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各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风机布置在室内，并采取减震安装，具有较好的降噪功能，降噪效果约为 15dB(A)左右。

2、生产在厂房内进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1.4 固废

1、危险废物贮存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建设一危废暂存场，各危险废物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6 月处理一次，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2、各原料包装桶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3、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垃圾运输车定时运送至宿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因固体废弃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总之，因项目各种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4.1.5 其他环保措施

4.1.5.1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在总图布置时，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其它各层车间、桶装原料仓库进行一般防渗，满足 GB16889-2008 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替代 GB18599-2001）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场，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进行重点防渗，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水以及防溢流措施，防止危险废物中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存放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以达到防腐目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防渗容器中，然后分别堆放在各自堆放区内，各危废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6 月处理一次，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项目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2021 年 7 月 6 日，项目已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826-2021-07-L，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4.1.5.2 排污口规范化措施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洁净雨水进雨水管网。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与生活污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管总网，由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2、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建设项目共设置一个排气筒：喷浆及涂饰后烘干废气经一个排气筒排放，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3、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产品边角料分别采用防漏胶袋盛装；然后分别存放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各堆放区之间均保持至少 0.8m 的间距，堆放区与地沟之间均保持至少 0.5m 的间距，保证空气畅通。

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9%。其中废水环保投资 22 万元主要用于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接管建设及地下水防渗设施等；废气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用于涂饰废气治理设施的购置、安装、运行、维护等；噪声环保投资 2 万元主要用于消声减震措施等；固废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危废间设置及危废委托处置等。

表 4-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源						
打磨、摔软时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	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8	/	磨革不在此次验收范围，摔软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喷浆废气、烘干废气	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置	烘干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加密封管道收集；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 米高的排气筒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标准要求	18	18	喷浆废气、烘干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表面涂装烘干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已落实
二、废水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	厂区内可视化污水管道，依托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接管标准及 GB30486-2013 标准要求	2	2	与环评一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依托复兴废水处理厂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	达到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接管标准要求	/		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管总网，由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项目与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被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纳处理。
三、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安装，噪声防治，加强管理	生产在厂房内进行，对风机采取减震安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	2	已落实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分别采用防漏胶袋盛装；然后分别存放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临时存放时间为 2~6 个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8	1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在验收范围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产品边角料分别采用防漏胶袋盛装；然后分别存放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已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废磨砂）	综合利用	防风、防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综合利用	/		不在验收范围
各原料包装桶	厂家回收再利用	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固废，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厂家回收再利用	/		已落实
五、地下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10 ⁻⁶ cm/s	达到重点防渗要求	20	20	已落实	
各层车间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10 ⁻⁸ cm/s）	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已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场	地面均已硬化，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不在验收范围	
地下水监控	在标准化厂房北侧和南侧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控井。	达到监控要求			已落实	

井					
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风险防范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风险防范	检查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设施和资料、风险防范及 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固废临时储存场所的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设 施和资料、风险防范及事故 应急措施	2	2	2021 年 7 月 6 日，项目已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826-2021-07-L，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

5、建设项目环评结论与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

打磨、摔软时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的管道，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喷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执行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人工刷及滚涂时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预测值为 $1.755\text{E-}5\text{mg/m}^3$ 、出现在北厂界，各厂界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

清洁涂饰设备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能够满足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网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排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宿松段，对水质影响甚微。

3、噪声治理措施

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对二期 7 栋厂房厂界的贡献值为 $23.64\text{dB(A)}\sim 49.04\text{dB(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打磨时产生的废磨砂由厂家回收处理。

b、危险废物

各危险废物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交由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按危废在项目区暂存后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属豁免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按危废在项目区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各原料包装桶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固废，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d、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垃圾运输车定时运送至宿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

采取源头控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再采取分区防渗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在标准化厂房北侧和南侧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控井。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一旦有泄漏事故发生，将能够很快控制源头并将泄漏物收集。在将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审批：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拟建项目位于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内，北临纬三路，西邻经一路，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7 栋，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0 万)，外购真空牛、羊皮共 30 万标张，经涂饰、整理等工序，年产牛、羊皮半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折合 30 万张标准牛皮)，新建 1 台 0.5t/h 的电热蒸汽发生器，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达了《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备案的通知》(松发改许可[2019]187 号)。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组织召开该《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该项目符合临江产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禁止夜间作业；施工现场物料堆放采用毡布遮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施工垃圾定期清理。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装修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食宿依托临江产业园皮革园的职工食堂和宿舍。清洁涂饰设备(喷浆机、刷浆机、滚涂机)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安徽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皮革园废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网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安装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打磨、摔软时产生的粉尘经整体密闭罩及密封的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喷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与厂界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为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安装、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环境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为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漏胶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废磨砂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废磨砂厂家回收处理；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暂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

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六)清洁生产措施

严格执行制革工业(牛轻革)清洁生产标准，按核定的指标等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管理之中。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范畴。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完善厂区事故应急体系，编制项目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定期监测及早发现可能出现的地下水污染。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一旦发生超标，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按照安庆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经开区市监安监环保局负责。

五、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即非甲烷总烃)0.32t/a、颗粒物 0.90t/a;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验收标准

6.1 执行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1。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指标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0m	2.7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1.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1.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资料表明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24t/a；总量仍可满足环评建议要求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总量：VOCs(即非甲烷总烃)0.32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7.1.1 废气

本次对涂饰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项目厂界设无组织监控 4 个检测点位，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设点检测；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上述污染物检测内容详见表 7-1，检测点位见图 9-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共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 废气	F1	涂饰工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共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	Leq [dB(A)]	共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SP-7890plus2017C195-3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SP-7890plus2017C195-37	0.07mg/m ³
3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1) 废气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进行。本次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年 6 月 4 日	93.8	93.8	0.0	符合
2021 年 6 月 4 日		93.8	0.0	符合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内租赁 7#栋综合厂房，实际生产能力为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75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15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同步建设配套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
------	------	------

		实际产量
2021.6.4	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折合年产牛皮 30 万标张）	6.25 万
2021.6.5		平方英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1.6.4	9:15	1.8	西南风	100.2	28.7
	12:10	2.3	西南风	100.1	31.2
	15:10	2.5	西南风	100.1	32.3
2021.6.5	9:00	2.6	西南风	100.2	29.2
	13:10	3.0	西南风	100.0	32.4
	15:20	2.5	西南风	100.0	32.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根据 6 月 4、5 日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3 涂饰工艺废气出口（F1）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F1（进口）			F1（出口）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时间	2021.6.4					
标干流量（Nm ³ /h）	5210	5123	4963	5380	5467	528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6.5	57.4	56.4	13.5	13.8	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44	0.2941	0.2799	0.0726	0.0754	0.0686
检测时间	2021.6.5					
标干流量 (Nm ³ /h)	5082	4997	5143	5397	5292	528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8	74.2	59.0	17.4	16.8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51	0.3708	0.3034	0.0939	0.0889	0.0740
标准值 (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m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6.4	第一次	0.39	0.59	0.63	0.62
		第二次	0.36	0.58	0.37	0.76
		第三次	0.51	0.36	0.78	0.58
	2021.6.5	第一次	0.54	0.48	0.48	0.49
		第二次	0.49	0.49	0.47	0.58
		第三次	0.49	0.86	0.52	0.62
标准值(mg/m³)			4			
排放情况			达标			

9.2.1.2 噪声

根据 6 月 4、5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侧点位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6.4	N1	Leq [dB(A)]	10:12	53.7	22:08	41.7
	N2		10:20	56.6	22:17	45.1
	N3		10:29	52.9	22:26	43.5
	N4		10:41	52.1	22:38	41.2
2021.6.5	N1		11:22	51.9	22:16	42.9
	N2		11:31	55.6	22:24	44.6
	N3		11:40	52.2	22:32	43.2
	N4		11:52	51.7	22:40	40.2
标准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N3 N4 N1 N2 N ↑ 园区道路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00302334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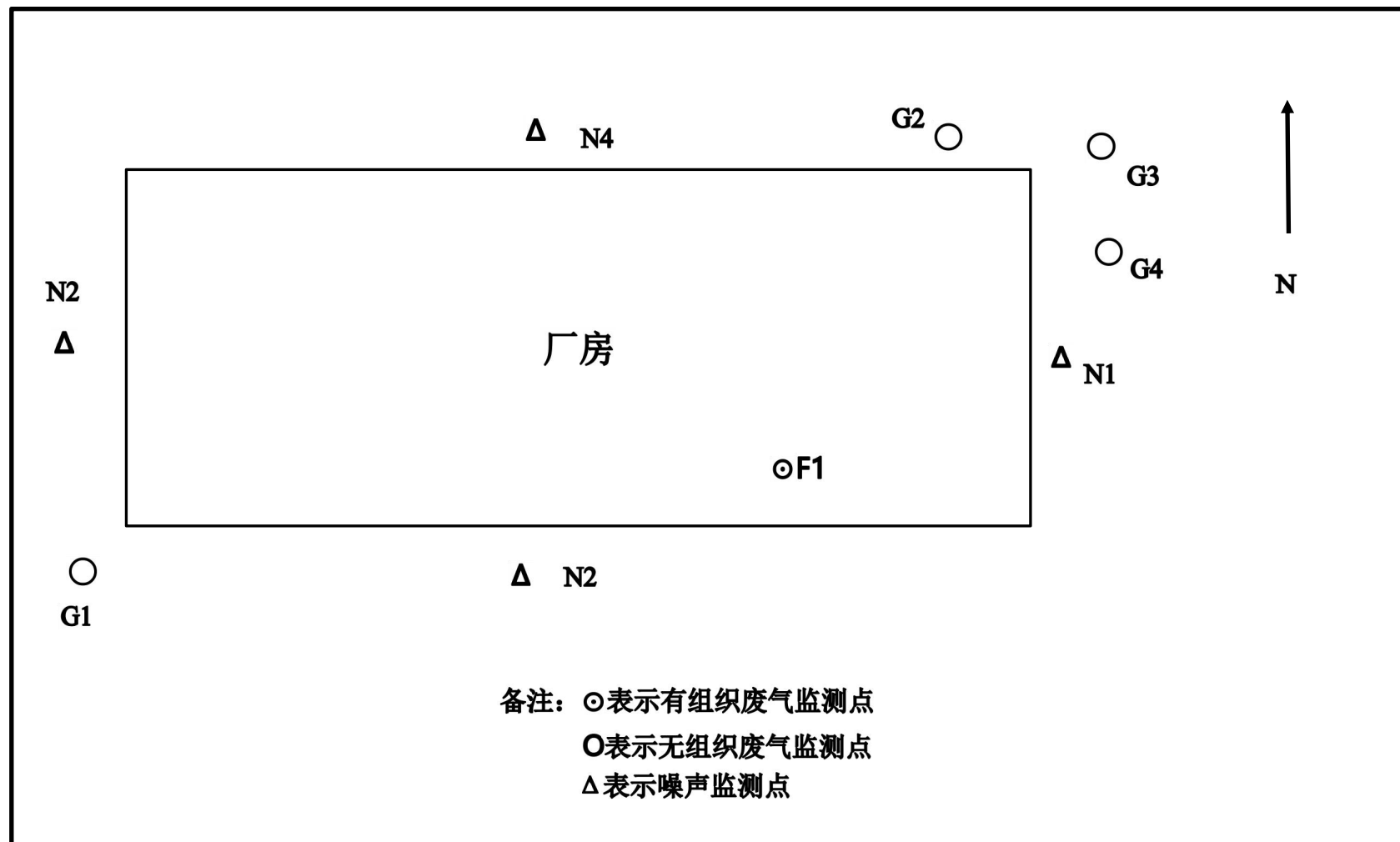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图

9.2.1.3 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资料表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每日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24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VOCs(即非甲烷总烃)0.32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较好的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并已制定有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10.3 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食宿依托临江产业园皮革园的职工食堂和宿舍。清洁涂饰设备(喷浆机、刷浆机、滚涂机)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安徽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皮革园废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网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宿依托临江产业园皮革园的职工食堂和宿舍。清洁涂饰设备(喷浆机、刷浆机、滚涂机)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安徽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皮革园废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网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安装标志牌。	符合： 食宿依托临江产业园皮革园的职工食堂和宿舍。清洁涂饰设备(喷浆机、刷浆机、滚涂机)废水与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安徽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皮革园废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后，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安装标志牌。本次验收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在验收范围内
废气污染	打磨、摔软时产生的粉尘经整体密闭罩及密封的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喷浆废气及	打磨、摔软时产生的粉尘经整体密闭罩及密封的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喷浆废气及	符合： 打磨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摔软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可忽略不计，喷浆及涂饰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由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天

防治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与厂界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与厂界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噪声源为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安装、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环境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项目选用合理布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夜间生产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经检测已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为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漏胶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为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漏胶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	符合：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产品边角料为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漏胶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已与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

防治	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废磨砂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废磨砂厂家回收处理;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废磨砂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废磨砂厂家回收处理;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议，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
----	--	--	---

	危险废物转运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危险废物转运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危险废物转运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水以及防溢流措施，防止危险废物中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存放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还应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以达到防腐目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防渗容器中，然后分别堆放在各自堆放区内。各堆放区之

			间均保持至少 0.8m 的间距，堆放区与地沟之间均保持至少 0.5m 的间距。2021 年 7 月 6 日，项目已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826-2021-07-L，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	有机废气 VOC：0.32t/a；	/	有机废气 VOC：0.024t/a；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建设情况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租赁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二期综合性标准化厂房，投资 5700 万元新建加工年产 1500 万平方英尺毛皮成品项目。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5 日以松发改许可[2019]187 号《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备案的通知》予以备案，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经松环建[2020]86 号文《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 6 月 4、5 日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 6 月 4、5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6\text{dB}(\text{A})$ ， $45.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5\text{dB}(\text{A})$ 、 $55\text{dB}(\text{A})$ 。

（3）固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产品边角料为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漏胶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已与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

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资料表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则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2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VOCs(即非甲烷总烃)0.32t/a）。

11.3 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确保清洁卫生；
-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技术台账和档案，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规范危废堆场的设置。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826-19-03-01 913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地点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皮成品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750 万平方英尺牛、羊皮成品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202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6MA2TQ4WB34001P		
	验收单位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6MA2TQ4WB34		验收时间		202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4	0.320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项目备案

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松发改许可〔2019〕187 号

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 英尺牛、羊皮成品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皮成品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一、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大琨。

二、建设地点：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租赁标准化厂房 8000 平方米，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相关设备 65 台（套），年加工牛、羊皮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

五、项目代码：2019-340826-19-03-019131

六、相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前，请依法办理资源利用、土地使用、城乡规划、生态环保、节能评估、安全生产、建设管理等建设审批手续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我委，并修改相关信息。

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5日

抄送：县经开区经发局，县科经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

宿松县发改委行政许可股

2019年8月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6. 合同编号：松临江合〔2019〕006 号

宿松经开区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 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宿松临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柯彬

地址：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

联系电话：0556-7558515 传真：0556-7558515

乙方：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大琨 职务：法人代表

住址：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印发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松政〔2014〕33 号）、《宿松县招商引资项目政策导则》（松办发〔2018〕5 号）等有关规定及松招合〔2020〕033 号合同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化厂房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一条 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化厂房投资皮革后整理、皮制品、纺织服装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内，租赁的厂房为第 7 号厂房，面积约 3889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设计图纸或房产证面积为准）。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免除双方违约责任。但投资能力、市场行情、经营业绩、人事变更、安全生产事故等类似因素不得作为违约抗辩理由。

第五章 其它规定

第十七条 乙方租赁厂房投资企业年税收贡献依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处理，安徽奇骏皮业有限公司税收贡献纳入计算。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现行租赁政策及厂房、公租房的租金遇政策性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法律之规定或者依照行业惯例办理。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纠纷，首先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宿松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一份报相关单位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1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环评批复：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松环建〔2020〕86 号

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 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拟建项目位于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内，北临纬三路，东邻经二路，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7 栋所有厂房，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0 万），外购真空牛、羊皮共 30 万标张，经涂饰、整理等工序，年产牛、羊皮半成品 1500 万平方英尺（折合 30 万张标准牛皮），新建 1 台 0.5t/h 的电热蒸汽发生器，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宿松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8月5日下达了《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万平方英尺牛、羊皮成品项目备案的通知》（松发改许可[2019]187号）。我局于2019年11月18日，组织召开该《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该项目符合临江产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禁止夜间作业；施工现场物料堆放采用毡布遮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施工垃圾定期清理。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装修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食宿依托临江产业园皮革园的职工食堂和宿舍。清洁涂饰设备（喷浆机、刷浆机、滚涂机）废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安徽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皮革园废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污水管网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安装标志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

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打磨、摔软时产生的粉尘经整体密闭罩及密封的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喷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与厂界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为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安装、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环境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为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漏胶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废磨砂为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废磨砂厂家回收处理；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六）清洁生产措施

严格执行制革工业（牛皮革）清洁生产标准，按核定的指标等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管理之中。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范畴。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

理。完善厂区事故应急体系，编制项目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定期监测及早发现可能出现的地下水污染。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一旦发生超标，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安庆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规

定和属地管理原则，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经开区市监安监环保局负责。

五、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_s（即非甲烷总烃）0.32t/a、颗粒物 0.90t/a；



抄送：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县经开区管委会、
发改委、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印发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5、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安徽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一致,特制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产生的工业废水及每日生活污水排放,乙方污水通过管道或者其他方式排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二、双方按照计量表计量污水流量进行收费,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在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计量表,并按甲方要求设置总开关阀门并交付乙方控制。如果计量表未设置或者计量失准,以甲方核定的乙方污水排放总量为准。

三、经过双方协商,乙方进水必须不超过规定指标:

规定进水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000 \text{ mg/L}$, $\text{BOD}_5 \leq 500 \text{ mg/L}$

$\text{NH}_3\text{-N} \leq 50 \text{ mg/L}$ $\text{SS} \leq 500 \text{ mg/L}$ $\text{TN} \leq 50 \text{ mg/L}$

$\text{TP} \leq 20 \text{ mg/L}$, $\text{PH}=6\text{-}9$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19年9月9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19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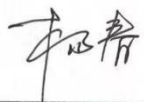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826MA2TQ4WB34001P	
单位名称: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大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行业类别: 皮革鞣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MA2TQ4WB34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26MA2TQ4WB34
法定代表人	刘大琨	联系电话	15255890317
联系人	刘大琨	联系电话	15255890317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		
预案名称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份编制了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建设单位（公章）：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刘大琨	报送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案表 2.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4.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7 月 6 日		
备案编号	340826-2021-07-L		
报送单位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分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8、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运输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托运方：（甲方）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东扩区（宿松县马安服饰有限公司内）

承运方：（乙方）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环城西路 9 号

一、一般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生产产品的国内运输服务之事宜达成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提前通知乙方，告知所需发运货物的品种、规格、净重、毛重、体积、提货时间、提货地点、提货联系人及其电话、运抵交货时间、目的地、交货地点及收货方名称、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提货及交货点是否禁区、特殊要求等（下称“甲方运输通知”）。

2、甲方应对该危险废物的品名、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予以说明（详见提供的相关 MSDS），以供乙方运输该等产品时参考并采取相应措施；对于化学物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必须加以强调。

3、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发运约定数量的货物。因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及方式交货，并且此时客观情况已不允许乙方及时做出相应变更造成乙方车辆空驶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

4、甲方如果托运超限货物（如超大，超重）时，事先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情况。需特殊加固时，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甲方负责装卸货时应准备相应的人力和装卸设备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卸

货。装卸货地点应具备乙方正常通车条件。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甲方运输通知所列条款条件安排运输，须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原因并建议最佳解决方案。双方就运输条款及条件达成一致时，视为特定合同成立。

2、乙方在运输合同成立后，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运输任务。在启运前及乙方运输期间，如在预定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上发生协议成立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等除外。

3、乙方须安排本公司相应运能的运输工具，及经验丰富的司机和押运员负责运输甲方托运的货物。乙方须保证其安排的承运工具及司机、押运员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一切必要的危险品运输证照在乙方运输期间均保持有效。乙方相关运输人员应熟悉所承运货物的化学特性（参见提供的相关 MSDS 及《产品说明书》）。

4、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额外运输成本的承担问题达成协议。

5、如因货物特点或所涉及车路线路况，根据交通运输规则或运输实际需要，对货物的包装有特别要求时，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供符合运输规范的包装后乙方再安排承运。

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待运货物清单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

7、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各种货物在提货地点及目的地交货地点的装卸分别由甲方或收货方负责的，乙方须在现场给予必要指点，以使货物的装卸、堆放符合交通运输规则及运输实际需要。如甲方或收货方委托乙方代装、代卸，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8、在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装运时，乙方应对货物件数进行清点，并对其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同时，乙方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货物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有否损伤等。若乙方在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应立即合理要求甲

方纠正，若甲方未能纠正，乙方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9、一旦对以上条款确定无误，乙方在甲方交接单上签字，即视为乙方对货物数量、外包装、外在质量、装车以及加固的确认。自此直到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并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由其签字收货为止。

10、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时以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甲方应提供适当的协助。

11、乙方在双方协议的时间表范围内，保证将货物完整、无损、清洁地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交货时，乙方须与收货方共同清点验收货物，并取得收货方（收货方的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负责人签名的送货签收单。

12、在乙方运输期间如遇任何危险，乙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如果发生泄漏，乙方采用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13、乙方每月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及其乙方服务状况的统计报表。

四、货物的产品名称及运输费用

1、运输产品名称：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原材料及符合乙方相关运输资格的介质等。

2、运输费用：

a、常规运输业务以固定运价的报价单为准；

b、非标运输项目单独报价，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费用核算依据。

五、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或其附属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

六、费用结算：

乙方每月结束后与甲方进行票据，账务核对，如果甲乙双方无争议，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把运输费用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七、索赔与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乙方保证将其人员及设施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并且乙方保证合法雇佣或使用人员及合法拥有或使用设施。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人员或设施受到伤害、损害或损失，乙方应对此负责而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除非乙方该等人员、设施所遭受的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甲方过错而导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人员或设施受到伤害、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货物外包装完整无损而货物短损、变质、收货人拒收，或货物未超过双方约定时间运抵目的地而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相应承担。乙方在联系不到收货人的情况下应妥善保管货物，同时寻求甲方的指示。

4、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如下乙方额外成本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地址不详或地址更改而导致的多次派送、甲方客户无故拒收、无故退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缺失、破损所发生的拒收、退运、补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责任范围包括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采取的一切运输方式。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及其有效性、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行业惯例。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在协商及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特定合同，但争议事项除外。

十、修改与补充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各自授权人书面确认始得生效。

2、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十一、其它约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467610760(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君龙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为运输行业提供代理和服务;代办汽(车)年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环城西路9号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税交运营许可 字 宣 号 340800400005

业户名称: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环城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6类;2类;1类;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



证件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191212051576

STJC(HJ)-21-06-059

正本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安徽天创皮革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天创皮革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
检
★
测
一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9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天创皮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天创皮革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送样日期	2021.6.4~2021.6.5	分析日期	2021.6.4~2021.6.6
采样人员	胡浩、赵波	分析人员	郭金豹、邵广迎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36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审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6.2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9

共 4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共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1	涂饰工艺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共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	Leq [dB(A)]	共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
2021.6.4	9:15	1.8	西南风	100.2	28.7
	12:10	2.3	西南风	100.1	31.2
	15:10	2.5	西南风	100.1	32.3
2021.6.5	9:00	2.6	西南风	100.2	29.2
	13:10	3.0	西南风	100.0	32.4
	15:20	2.5	西南风	100.0	32.9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3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9

共 4 页 第 3 页

附表 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6.4	第一次	0.39	0.59	0.63	0.62
		第二次	0.36	0.58	0.37	0.76
		第三次	0.51	0.36	0.78	0.58
	2021.6.5	第一次	0.54	0.48	0.48	0.49
		第二次	0.49	0.49	0.47	0.58
		第三次	0.49	0.86	0.52	0.62

附表 5 涂饰工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1 (进口)			F1 (出口)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时间	2021.6.4					
标干流量 (Nm ³ /h)	5210	5123	4963	5380	5467	528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6.5	57.4	56.4	13.5	13.8	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44	0.2941	0.2799	0.0726	0.0754	0.0686
检测时间	2021.6.5					
标干流量 (Nm ³ /h)	5082	4997	5143	5397	5292	528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8	74.2	59.0	17.4	16.8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51	0.3708	0.3034	0.0939	0.0889	0.074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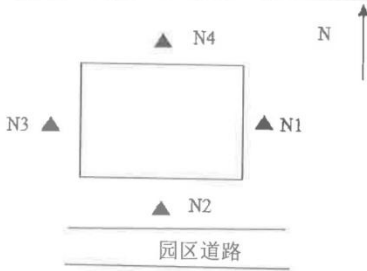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9

共 4 页 第 4 页

附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6.4	N1	Leq [dB(A)]	10:12	53.7	22:08	41.7
	N2		10:20	56.6	22:17	45.1
	N3		10:29	52.9	22:26	43.5
	N4		10:41	52.1	22:38	41.2
2021.6.5	N1		11:22	51.9	22:16	42.9
	N2		11:31	55.6	22:24	44.6
	N3		11:40	52.2	22:32	43.2
	N4		11:52	51.7	22:40	40.2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00302334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附图 1：项目平面位置图



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

ANHUISUSONGLINGJIANG CHANYEYUAN ZONGTIGUIHUA

0 100 200 300 400 500m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燃气用地	 污水处理
 一类工业用地	 变电站	 小学
 规划界址线	 污水处理厂	 中学
		 码头

05-用地现状图

附图 3：标准化厂房位置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临江产业园标准化二期7幢平面图

一楼	楼梯 电梯井	量皮机	大门	伸展机	真空机			挤水机	大门	量皮机	楼梯 电梯井	一楼
		安 全 通 道										
		配电房	压花机	存货区			危废仓库	存货区	修边区			
空压机		烘干机	八角摔软转鼓	八角摔软转鼓	存货区	办公室						
安 全 通 道												
配电房			喷浆机		手喷台	办公室						
挂晾线							办公室					
安 全 通 道												
烫光机		手喷台	喷浆机									
挂晾线												
安 全 通 道												
理式烘干机												
存货区												
安 全 通 道												
存货区												
			↑						↑			

附图 6：项目监测点位图



备注：F: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G: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N:表示噪声监测点

附图 7：企业现状照片



废气环保设施



危废间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变更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 7 栋综合厂房。本次验收监测工程规模为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75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15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同步建设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松发改许可〔2019〕187 号文《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备案的通知》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826-19-03-019131）。

2020 年 7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经松环建[2020]86 号文《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项目厂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

2021 年 6 月开始进行生产调试运行，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6MA2TQ4WB34001P）。

2021 年 7 月 6 日，项目已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826-2021-07-L，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

2021 年 6 月 4 和 5 日，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7#栋综合厂房，实际生产能力为外购牛皮、羊皮半成品 750 万平方英尺折牛皮 15 万标张，新购真空干燥机、挂晾流水线、摔软、绷板、涂饰、制作花纹、烫整等设备，制得牛皮半成品，同步建设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污染物处理设施

项目环评要求：皮料粉尘：磨革、吹粉、拉软时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的管道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辊涂、晾干过程二次封闭，喷涂、烘干过程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与经收集的辊涂、晾干过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磨革、吹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摔软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辊涂、晾干过程二次封闭，喷涂后烘干过程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与经收集的辊涂、晾干过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标准要求，经

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公用工程

项目环评要求：配套建设 1 台 0.5t/h 电热蒸汽发生器；

实际建设情况：依托园区统一集中供热系统提供蒸汽，不再建设 1 座天然气锅炉房。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宿松县总体规划（2012-2030）》、《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皮革生产企业的含硫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分别经管道排入皮革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入临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处理。

本项目的清洁涂饰设备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可视化污水管道，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管总网，由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项目与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被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纳处理，处理达到临江产业园区复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排入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属于综合污水，符合皮革园污水处理厂的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本次验收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再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喷浆及涂饰后烘干时各涂饰用原料中少量的助溶剂会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喷浆及涂饰废气随着气流下降有序通过设置于厂房楼顶废气处理系统，使得废气中的涂料雾气固体份被阻滞粘附在过滤棉上，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

喷浆及涂饰后烘干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喷浆及涂饰后烘干废气经过两级处理后合并经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各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风机布置在室内，并采取减震安装，具有较好的降噪功能，降噪效果约为 15dB(A)左右。

2、生产在厂房内进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固废

（1）危险废物贮存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建设一危废暂存场，各危险废物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6 月处理一次，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2）各原料包装桶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3）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垃圾运输车定时运送至宿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因固体废弃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总之，因项目各种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 6 月 4、5 日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替代 DB12/524-201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 6 月 4、5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6\text{dB}(\text{A})$ ， $45.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5\text{dB}(\text{A})$ 、 $55\text{dB}(\text{A})$ 。

(3) 固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产品边角料为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漏胶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已与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品边角料出售给再生革厂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各原料包装桶由各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皮革颜料膏包装桶、水性聚氨酯包装桶、水性丙烯酸树脂包装桶、水性聚氨酯顶涂消光油包装桶、水性硝化棉光油包装桶、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在厂区临时贮存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场，其他包装桶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

(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资料表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2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VOCs(即非甲烷总烃)0.32t/a）。

五、验收结论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皮成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确保清洁卫生；
-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技术台账和档案，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规范危废堆场的设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刘贵武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18726607676
成员	黄燕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21913270
	陈丽东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18269729862
	李木兰	安徽盛兴皮革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212973280
	沈婉华	安徽鸿博皮革有限公司	办公室	18855657148
	杨敏	安徽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	13598639002

特邀专家

杨立武	安徽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65147781
任红	安徽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33719698
郭	安徽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0569116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 年 7 月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 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企业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工程总投资 57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在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内租赁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二期综合性标准化厂房，投资 5700 万元新建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毛皮成品项目。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5 日以松发改许可〔2019〕187 号《关于安徽天创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备案的通知》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826-19-03-019131），同意项目建设。2020 年 7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经松环建[2020]86 号文《关于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万平方英尺牛、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入调试生产。2021 年 6 月，我公司组织了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企业委托安

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由于验收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出对危废间进行规范设置等需要进行整改完善的措施，于 2022 年 7 月整改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等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2 年 7 月 26 日，企业组织专家及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具备验收条件，环境竣工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2021 年 7 月 6 日，项目已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826-2021-07-L，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制定了相应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与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企业组织专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管理台账。

(2) 规范废气排放口建设，设置规范化采样孔，建设规范化的采样平台。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定期开展演练。

2022 年 8 月完善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规范化采样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定期开展演练。

安徽天创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